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档 案 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档 案 館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便门大街西便门26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书号:1747—Ⅲ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frac{3}{4}$

字数:18,000 册数:1—526(471+55)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7):0.08元

*

统一书号:7011·14

档案馆

档案馆是文件的存放地点，是保管文件材料的机关或机关、团体、企业中的部门。档案是机关、个人、家族在其活动中所形成的文件材料的总合（档案全宗）。档案馆保存有反映国内和国际间某一时期内有关经济、社会、政治和思想关系的历史原本。在阶级社会中，档案被统治阶级用来论证和巩固自己的政权以及压迫劳动群众。

在苏联，档案乃是全民的财产，它全面地为苏联人民的科学和实际利益服务。

一 外国档案馆

考古发掘发现了古代各国档案馆的遗迹。在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和小亚细亚的教堂和奴隶主的宫廷里，曾经发现了巨大的档案馆，其中存有写在粘土块、腊木、金属、纸草纸、羊皮（晚期）上的法律、法庭判决词、皇帝敕令等。在古希腊境内的克诺斯（位于克里特岛上）地方，发现了属于克里特文化的档案馆遗迹。古代雅典的档案馆特别是米特萨教堂的档案馆是享有盛名的。

在古罗马，档案馆最初是归僧侣参与会管理。农神教堂中的元老院档案馆是最古老的档案库，所有官方文件（元老院及其他国家机关的案卷、监察官关于人口调查的材料等）均送往该馆保存。在罗马帝国时期，皇宫是保存书面公文的主要中心。罗马档案馆的继承者是拜占庭帝国档案馆。

中世紀初期，在西歐形成了世俗封建主和宗教封建主——國王、諸侯、羅馬教皇、主教、寺院——的檔案館，其中保存有國王的命令、關於土地權利、關於實行和征收賦稅、關於統治者家族和宗教團體之封建特權的文件；此外，也形成了負責擬寫民法文件和證明其真實性的公證人的檔案館。這一時期最大的檔案館是於五世紀產生的梵蒂岡檔案館（羅馬教皇檔案館），以及個別寺院檔案館。隨着城市的增長，又形成了城市檔案館。

基督教會檔案館和寺院檔案館，曾在封建時代的公務和文化生活中起過巨大的作用。它們不僅集中了關於自己占有土地和農奴的權利的文件以及關於教會歷史的文件，而且也开始搜集了著名的文學作品。教堂和寺院的宗教不可侵犯性，促使世俗封建主把最珍貴的証書和書面公文向前者的檔案館移交。

在中央集權封建君主專制形成時期，由於被征服封建主之檔案館的歸併，國王檔案館便大大地擴充了。帝王檔案館的內容是嚴格保密的。當國家管理機關產生後，在封建社會里便开始產生了現行機關檔案室（主管機關檔案館）。無論是在國王檔案館和主管機關檔案館之間，還是在各機關檔案室之間，都沒有存在過共同的聯繫，文件材料是十分分散的（例如法國在十八世紀時約有一萬個檔案館）。

在封建社會發展的过程中，檔案逐漸被利用於多方面的目的。萌芽時期的資產階級批判地分析了封建主檔案館的文件，並曾利用這些文件同世俗封建主和宗教封建主的特權進行鬥爭。同時，國王政權和封建主也從檔案館中尋找證明自己權利之不可動搖的文件。

由於對文件材料進行了較深入的研究，已奠定了歷史輔助課目（古文字學、古文書學等）的基礎。隨着檔案數量的增加，便制定出了在文件統計、系統化和編目方面的簡易方法，並出現了

第一部档案学方面的著作。

十八—十九世紀的資產階級革命，在号召改組国家机关的同时，也要求改組档案館。获得了政权的資產階級，在占有了封建專制国家的档案館之后，便借助于建立国家档案館網和档案館管理机关的办法来集中档案工作。法国先于其他国家进行了档案工作的集中和向大型档案館集中文件材料的工作。法国于十八世紀末叶資產階級革命时期，就在巴黎成立了国家档案館，并在各省成立了档案館。随法国之后，在比利时、荷蘭、英国、西班牙、意大利、奧匈和某些日耳曼国家和斯堪的納維亞国家也进行了档案館的改組。

資產階級革命所宣揚的文件材料的普遍使用，遭到了以后資產階級政府多方面的限制，而使得很多种文件实际上难于为研究工作者所接近。属于这些限制的有：要求关于政治可靠性的介紹信，限制日期，禁止利用尚未經過五十年（有时为一百年）的文件，必須取得主管机关領導人的批准才可入館，等等。

在帝国主义时期，大壟断組織的占有者为巩固其經濟和政治統治曾建立了許多巨大的經濟档案館，如：科倫經濟档案館（1906年）、巴澤尔經濟档案館（1910年）、尼德蘭經濟历史档案館（1914年）等。但关于档案工作集中的立法並沒有推行到这些档案館，研究工作者利用文件必需得到壟断組織私有者的許可。

資本主义国家仅仅为了統治階級利益而实行的資產階級式的档案工作集中，是不徹底和有局限性的。这种集中仅限于国家机关的文件材料，而沒有涉及到为数甚多的資本主义企業、銀行、貴族庄园、各种社会团体等的档案館。在階級社会里，所有上述档案館都是占有者的私有財產。只有在苏联，由于消灭了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才实现了符合全苏联人民利益的真正的档案工作集中。

在資本主义腐朽和总危机的时期，资产階級企圖利用档案工作的集中来巩固自己的地位，来反对世界的进步力量。这在德国和美国档案馆的集中方面表現得最为明显。在德国，曾于1919年成立了一个假借全帝国档案馆为名的机关，它集中的几乎都是軍事文件档案，負責整理文件的則是已撤銷的总參謀部的前任軍官。随着法西斯專政在德国的建立(1933年)，德国的全部档案工作便完全服从于帝国主义擴張政策的任务。在美国，壟断資本曾于1934年建立了国家档案馆来集中联邦政府的文件，从而作为巩固资产階級国家机器的一种手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档案馆不可抗拒的疏散和撤退，許多国家的档案馆所遭受的法西斯侵略者的盜窃和銷毀，都給档案工作造成了很大的損失。美国政府依据着美国壟断集团的总侵略政策，便利用档案馆恢复中的困难，企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把自己的統治擴張到欧洲各資本主义国家的档案馆。假借帮助这些国家恢复档案馆为名，美国档案学家曾于1948年6月在巴黎召集了“鑒定委员会”，該委员会在美国国防部观察員的参与下制定了“国际档案會議”章程，并选举了委员会的领导人。“国际档案會議”是美国操縱資本主义国家的档案馆，并使其服从于美国帝国主义政策的工具。

参 考 書 目

郎格洛阿和斯坦因：“法国历史档案”，1891—1893年版。

Müller S., Handleiding Voor het ordenen en beschrijven Van archieven, Groningen, 1898.

罗威：“德国档案工作的历史和組織”，布勒斯劳1921年版。

档案管理处：“关于档案工作的法令、命令、決議、規章和条例彙編”（第2版），1931年版。

杰肯遜：“檔案管理手冊”，牛津1922年版。

福尔尼埃：“檔案分類編目和出版歷史文件手稿實用指南”，1924年版。

二 革命前俄國的檔案館

蘇聯境內最古老的文獻 在外高加索的烏拉圖古代奴隸制國家境內發現了關於蘇聯人民歷史的最古老的历史文件。這就是刻在石上的敘述公元前八一六世紀烏拉圖皇帝之政治和經濟措施的大量楔形文字。蘇聯學者已將它們解釋出來。

革命前時期和蘇維埃時期的俄國學者在黑海北部地區所進行的考古研究，也發現了很多刻在石板上的古希臘和拉丁語題詞（參見“題銘學”）。這些石板已收集在蘇聯博物館和專門科學研究機關的碑銘文物（一種石頭檔案）匯存里。題詞中包含有公元前一千年後半期和公元一千年前半期蘇聯某些南方城市國家的國家結構和經濟結構的珍貴材料。

基輔國和封建割據時期的檔案館 俄國保存文學作品是從基輔國建立時開始的。公爵宮廷、教堂、寺院最先開始積累和保存物質珍品、“書籍”、國事文件（編年史中所記載的王公同拜占庭簽訂的條約、公侯證書、法庭判決詞）和民法文件（“契約”、“遺囑”、“捐款”文件）。檔案館成為了基輔國和十三—十四世紀封邑公國編年歷史的文件基地。

在封建割據時期的階級鬥爭和封建內亂進程中從基輔國分立出來的公國和封建共和國，產生了新的書面文件。其中保存到現在的有同斯摩稜斯克公國、波洛茨克國、諾夫哥羅德、普斯科夫等西鄰國家簽訂的條約。公國之間的鬥爭引起了條約的簽訂，在所簽訂的“吻十字架”證書里記載了這些條約。別國邀請王公

也反映在所簽訂的條約中。王公各地方總督的全權以章程証書規定之。証明王公賜與寺院和仆人以土地及免除他們的貢賦、關稅、勞役、一般訴訟管轄的奉祿証書，獲得了廣泛的使用。在這個基礎上就形成了寺院、私人 and 家族的檔案館。保存到現在的還有關於文件保管方面的材料。普斯科夫的古代歷史為我們提供了這一時期檔案館的鮮明例子。普斯科夫的特羅依查大教堂中曾經有過“文件閣”，它逐漸地具有了普斯科夫國家檔案館的作用。它曾經是保存普斯科夫民會決議、地方僧侶大教堂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的保管庫。具有法律效力的民法文件（遺囑、借契、付款憑據等），也送往“聖特羅依查”的“文件閣”保管。和在西歐一樣，最初被用做書寫材料的是石頭，後來則是羊皮（一種特制的皮革）。檔案館曾是統治階級用於對內對外政策方面的政治武器。王公們用集中文件來鞏固其政治權力。因此，農民在反封建的起義時會竭力去奪取壓迫者的文件，因為在這些文件中規定着農民被壓迫的地位。封建割據時期的文件保存下來的為數不多，它們大部分已遭到毀滅。

農奴制俄國的檔案館 與俄國土地的統一相適應，在莫斯科也進行了檔案館的集中工作。莫斯科公國強占了諾夫哥羅德、特維爾、普斯科夫及其他封建公國的檔案館，從而剝奪了它們占有公國和世襲領地的法律基礎，同時也就促進了統一中央集權國家的形成過程。集中在莫斯科的封建公國檔案館，構成了當時的巨大“沙皇檔案館”。該檔案館十六世紀後半期的一部分目錄至今還保存着，這些目錄証明該館當時會存有大量的文件（二百三十一篇）。目錄中提到了特維爾、里亞贊、斯摩棱斯克、契爾尼戈夫、雅羅斯拉夫爾及其他王公的文件。“沙皇檔案館”曾於十七世紀初遭到了波蘭武裝干涉者的搶劫，并被他們運走一部分，其存留部分則被送到外交官署去了。

自十五世紀成立中央集权俄罗斯国的政府机关——官署以后就产生了，官署档案馆。在这些档案馆里存有很多有关国家各方面活动的文件。档案被保管在特殊的庫房里，并将文件按照科室和文書处理部門置放于箱、櫃或匣內。档案系由官署的負責人——書記、代書掌管。他們非常注意档案文件的完整性，这表现在对档案的編目和定期檢查上。

这个时期的文件已开始写在紙上，文件紙被粘貼成長条成卷地保管，紙卷的直徑有时是很大的，此称之为“卷”。此外，文件也具有簿本的形式。在国家省級机关里，总督和省長首先开始建立了自己的档案馆。从十七世紀起，市長也建立了自己的档案馆。地主—貴族的私人世襲領地档案馆亦于此时产生。在寺院里建立了保存各式各样文件的巨大保管庫。到十七世紀末，在俄罗斯国已經建立有大量的档案馆。彼得一世的改革引起了档案工作的改革。改組工作分为兩方面进行：新机关（元老院、部会）产生了新的档案馆；已撤銷机关的文件中，一部分被轉交給新成立的机关，一部分則被送到了历史档案馆。由彼得一世建立的第一个历史档案馆所保管的是外交官署的文件，該館在1724年被称为“国家旧卷总档案馆”。当时在外国还没有象这样完整的对外政策历史档案馆。根据1720年的总規章，档案馆开始正式与办公厅分开，并規定了各部会承办完畢的文件向档案馆移交的制度和期限，設立了档案管理人的职务。然而，規章中所制定的成立兩個档案馆以集中所有部会文件的措施並沒有实现，因为各个部会为了方便起見，都成立了自己的档案馆。

为了集中已撤銷机关的文件和保管新成立机关的档案文件，在省和县級机关里也成立了档案馆。

由于国家机关的改組，历史档案馆在十八世紀后半期得到了进一步的發展。为了集中已撤銷之部会、事务所、办公厅、考察

团的文件，曾經建立了两个历史档案館：聖彼得堡古代文献国家档案館（1780年）和莫斯科古代文献国家档案館（1782年）。經由彼得一世轉移給部会的官署案卷，也与部会的文件一并送到了这个档案館（軍政官署和領地官署的案卷除外）。由于元老院的改組以及元老院莫斯科事务所的撤銷，軍政官署的案卷便于1768年由事务所档案館归并到統一的軍政官署—元老院档案館，这个档案館实际上也是历史档案館。領地官署的案卷与已撤銷之世襲領地部会的案卷共同構成了領地—世襲領地历史档案館。关于土地总測量的文件，集中在地界档案館（后来为总地界档案館）。根据1775年的省改革，在地方成立了包括很多行政、法院和财政机关的混成機構，因而在各省就产生了很多現行机关档案館。这两个过程——历史档案館的建立和現行机关档案館的增長——一直繼續到十九世紀。十九世紀初由于各个部的成立，便出現了部的档案館。1819年产生了总參謀部莫斯科档案館，它保存前軍事机关和帝国軍隊的材料。1834年成立了国家档案館，該館系保存有关沙皇家族的文件、有关專制制度反对革命运动的文件，总之是保存对沙皇制度具有特殊政治意义的文件。同年被撤銷的聖彼得堡古代文献档案館的一部分文件也归入了国家档案館。

資本主义俄国的档案館 1867年曾經建立由各种来源的軍事历史材料所組成的軍事科学档案館。各地也建立了历史档案館：基輔历史档案館（1852年）、維林斯克历史档案館（1852年）和維帖布斯克历史档案館（1863年），古代文件档案館和保存哥特曼統治时期德涅泊河东岸烏克蘭地区历史材料的哈尔科夫历史档案館（1880年）。在1812年衛國战争时期，古老的莫斯科历史档案館比其他档案館遭受了更多的灾难，因此需要整頓一下档案工作。在軍政官署—元老院档案館、領地—世襲領地档案館同莫

斯科古代文献档案馆合并的基础上，便成立了统一的莫斯科司法部档案馆(1852年)。然而，历史档案馆(对科学如此重要的原本档案库)却是由各种主管机关管辖，而沉没在大量增长着的机关档案馆之中。除了从1775年省改革时起在地方机关里存在的很多档案馆以外，1802和1811年关于成立各部的法律也使得各部产生了若干档案馆，这些档案馆在百年内积累了大量的文件材料。档案馆很快被文件塞满了，于是就产生了挑选无价值文件的必要性，以便腾出地方来保存新收进的文件。但这一措施却引起了材料的大量销毁，其中还有一些是重要的史料。档案文件的价值系由各部独自判定，文件的拣出销毁工作被委托给不了解文件的科学意义的办公室官吏进行。私营企业和私人档案馆，同历史和主管机关档案馆没有存在过任何联系。历史档案馆的缺乏统一领导和主管机关档案馆不良的文件保管制度，促使当时产生了档案改革的意图。改革草案是由莫斯科司法部档案馆馆长H·B·卡拉乔夫(1819—1885年)和后来担任该职务的Д·Я·薩莫克瓦索夫(1843—1911年)提出的。他们两人曾筹划设立正规的集中现行机关档案馆文件的国家档案馆，成立专门的中央机关来管理俄国的档案工作和培养档案干部。可是这个草案遭到了政府的拒绝，政府只允许先创办圣彼得堡考古学院(1877年)，然后再办莫斯科考古学院(1907年)。为了同大量销毁文件的现象作斗争，1884年在省内成立了省档案学术委员会，但它们并没有能够完成自己的任务。这些委员会是无权过问机关档案馆的机构，它们只能为历史档案馆从供销毁的材料中挑选文件。

沙皇政府为了加强保护自己的档案馆，便规定了使研究人员几乎不能接近档案馆的制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缺乏统一集中领导的档案馆，在保护文件材料和搜集战争文件方面

是毫無准备的。很多材料在軍事行动、軍隊撤退和敵軍侵占領土的時候，遭到了毀灭，很多档案被敌人銷毀和运走了。1917年2月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並沒有使档案狀況得到改善。为了消灭自己的罪惡活动的痕迹，沙皇官僚的許多代表瘋狂地銷毀文件，焚燒档案馆和盜窃珍貴文件。临时政府把最重要的政治档案运出了彼得格勒，分散到各个城市，并部分地將它們毀灭掉。

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流亡国外的自衛將官还劫走了大量的文件，特别是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历史有关的文件(大本營的案卷等)。

直到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夕，各个档案机关在管轄关系上还是互相隔絕的，沒有統一的管理机关。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結束了档案馆的混乱状态，开辟了苏联档案学的新阶段。

革命前俄国档案馆科学活动的內容是，出版目录、指南和公布文件。最重要的目录有：“莫斯科司法部档案馆文件目录”、“元老院档案馆的目录”。

参 考 書 目

Н. В. 卡拉乔夫：“档案馆及其国家意义、成分和結構”，載“国家知識集集”，第4卷，聖彼得堡1877年版。

В. С. 伊康尼科夫：“俄国历史編纂学的經驗”，第1卷(第1—2册)，基輔1891—1892年版。

Д. Я. 薩莫克瓦索夫：“西欧档案馆的集中与俄国档案改革的联系”，莫斯科1899年版。

Д. Я. 薩莫克瓦索夫：“西欧国家档案馆的集中和档案工作”，莫斯科1900年版。

Д. Я. 薩莫克瓦索夫：“俄国的档案工作”，第1—2册，莫斯科1902年版。

Г. А. 克雅捷夫：“档案工作的理論与技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6年版。

A. B. 切爾諾夫：“蘇聯檔案工作的歷史和組織”，中國人民大學1950年版。

И. И. 馬雅科夫斯基：“蘇聯檔案工作的綱要”（第一部分——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的蘇聯檔案史），莫斯科1941年版。

К. Г. 米加也夫：“檔案工作的理論與實踐”，莫斯科1946年版。

Л. В. 切列普寧：“十四—十五世紀的俄國封建檔案館”（第一部分），莫斯科—列寧格勒1948年版。

С. А. 尼基金：“十九世紀（至九十年代初）的蘇聯史科學”，第2卷（“國家檔案館和私人檔案館的文件”一章），莫斯科1940年版。

“彼得堡考古學院彙集”，聖彼得堡1878—1898年。

“考古學與歷史學學報”，聖彼得堡1885—1918年。

“檔案工作”雜誌，莫斯科1923—1941年。

“檔案工作”雜誌，哈爾科夫1926—1931年。

三 蘇聯的檔案館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後，蘇維埃政權曾通過了一系列關於集中檔案工作的重要措施。在蘇聯成立了國家統一檔案全宗，它包括：革命前時期的一切文件遺產，國家檔案館的全宗，以往存在之等級機關、私人企業和私人全宗，蘇維埃國家機關、團體和企業的檔案。國家統一檔案全宗的成立，為科學和歷史研究、為勞動者實際利用文件材料創造了極有利的條件。在蘇聯，全部檔案工作（包括對全國檔案館的領導）統由蘇聯內務部檔案管理總局管轄。

蘇聯檔案工作的組織完全是另外一個樣子，它同革命前俄國和資本主義國家檔案館的組織有着原則性的區別。在任何一个資本主義國家里，都沒有而且也不可能象蘇維埃國家那樣關注以往文件材料的保護和科學利用問題，那樣為了全民的利益

而徹底地實現檔案工作的集中。在任何一个資本主義國家里，都沒有象蘇聯所建立的那樣廣泛分布的國家檔案館網以作為研究歷史科學問題的文件基地。布爾什維克黨、列寧和斯大林曾不止一次地指出利用檔案為勞動群眾利益服務的必要性。根據1918年6月1日列寧簽署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關於改革與集中檔案工作”的法令（……法令彙編，1918年版，第514頁），撤銷了一切政府機關即主管機關所屬的檔案館，把這些檔案館所保存的案卷和文件組成了國家統一檔案全宗。國家統一檔案全宗由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會直屬總檔案局負責管理。1922年，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所有檔案機關總稱為中央檔案館，它直屬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導。

列寧所簽署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檔案法令，乃是其他蘇維埃共和國關於改革檔案工作的立法的基础。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以及其他蘇維埃共和國里，也進行了檔案工作的集中；檔案管理機關最初是由教育人民委員會領導，後來改由共和國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導。自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並出現全蘇性機關檔案館（室）後，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曾於1929年作出了關於成立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直屬蘇聯中央檔案管理局的決定。蘇聯中央檔案管理局的任務是：“給各加盟共和國中央檔案管理局指出總的方針，使他們在管理具有全蘇意義的檔案全宗方面工作步調一致。”

1938年，蘇聯檔案管理機關的組織系統有了根本的改變。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決定，各加盟共和國檔案管理機關的領導轉歸了蘇聯內務人民委員會。蘇聯中央檔案管理局改為

苏联内务人民委员会档案管理总局。它的任务是统计、保管和整理文件材料以便为科学和实际工作服务。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档案管理局的职能转移给苏联内务人民委员会档案管理总局。其他加盟共和国的中央档案管理局改为加盟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会档案管理总局。以前旧人民教育局管辖并由总档案局总领导的地方机关档案馆(旧省的、边区的、省的),从1922年起曾改由省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领导,1938年改由省和边区内务人民委员会管理局档案局领导。在各个自治共和国里,最初成立了自治共和国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直属中央档案管理局,从1938年起改为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会档案局。1919年,曾经颁布过由列宁签署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下列法令:关于把1914—1918年世界大战时期俄国军队的文件材料归入国家统一档案全宗的法令,关于取消对保存在图书馆和博物馆的已故俄国作家、作曲家、艺术家和科学家档案的私有权的法令,关于工会和合作社团体的档案的法令。1923年,曾颁布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关于把反革命骨干分子、反革命亡命者、罗曼诺夫家族以及“在最后两个统治时代和临时政府时期担任国家最高职务”人员的档案归入国家统一档案全宗的法令。1926年,根据政府的决定,在国家统一档案全宗中还包括:(1)工业、信贷、商业机关和企业改为国营和地方国营以前时期的文件材料;(2)临时政府以及曾奢望在苏联领土上建立国家政权的一切反革命政府和组织的所有机关的文件材料;(3)教会、寺院、过去沙皇家族的宫廷、国有化农场的文件材料(一切教理的宗教仪式机关的材料包括在政教分立前时期的国家统一档案全宗内)。根据1926年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法令规定,具有社会政治意义和革命历史价值的照片、影片底片亦应向国家档案

館移交。这个法令并于1932年扩大到录音材料。到1941年时，在苏联国家档案全宗内包括了下列材料：（1）科学、文化、技术机关、团体和企业以及出版机关的材料；（2）国家和社会活动家，科学、技术、文学和艺术活动家，以及参加国家某一方面管理工作的卓越社会主义劳动代表者的材料。在国家档案全宗内还包括：关于苏联人民历史、法权、艺术、文学和生活的书面史料，图例，手稿以及某人为了宣传鼓动目的所出版的其他材料，以及保存在图书馆、博物馆及其他机关的缮本室、保管库和档案室中的文件材料。根据苏联国家档案全宗的章程，文件材料被认为是：“国家政权的公文、官方和私人的来往文书、计划、图纸、图、科学和艺术作品的手稿、传记和日记的手稿、传单宣传画、传单、照片影片的底片和正片、录音材料。”1919年列宁所签署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关于档案保存与销毁制度”的法令规定，已处理完毕的文件材料在苏维埃机关、企业和团体档案室中保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五年后，应把它们作为历史材料送交国家档案馆。1929年，文件材料在机关档案室中的保存期限延长到十年（有些机关例外）。到1941年曾规定市和区级机关的材料在本机关档案室中的保管期限为五年，照片影片材料为三年。苏联内务部中央户籍登记局中材料的保管期限规定为七十五年。苏联科学院及其机关的文件材料，应该交给苏联科学院档案馆保管。

1946年成立了苏联外交部档案管理局，它负责管理苏联外交部各机关的档案全宗和革命前俄国有关机关的全宗。

只有苏联内务部档案管理总局及其地方管理机关，才有权决定国家档案全宗材料的政治、实际和科学价值问题。内务部档案管理总局并负责监督苏联各机关、企业和团体中文件材料的状况和保管制度，档案工作和文书处理工作。为了保存送往苏联

內务部管理的具有全苏意义的机关、企業和团体的档案全宗，已建立了十个中央档案馆，它們直屬苏联內务部档案管理总局管理：莫斯科十月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設中央国家档案馆、莫斯科紅軍中央国家档案馆、列宁格勒苏联海軍中央国家档案馆、莫斯科軍事历史中央国家档案馆、軍事历史中央国家档案馆列宁格勒分館（參看后面的軍事档案馆）、莫斯科历史中央国家档案馆、列宁格勒历史中央国家档案馆、莫斯科古代文件中央国家档案馆、莫斯科学术中央国家档案馆和莫斯科照片影片录音文件中央国家档案馆。

莫斯科十月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設中央国家档案馆 它是保存关于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历史、世界上第一个苏維埃国家的建立和發展历史的文件材料的最大的档案馆。

該館是按照弗·依·列宁的倡議于1920年在莫斯科成立的。根据列宁签署的1920年9月21日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决定，成立了党史研究委员会（十月革命史与俄共（布）党史材料搜集与研究委员会）。这个决定还規定成立專門的档案馆和圖書館来保存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俄共（布）党历史的材料。当时便成立了十月革命中央国家档案馆，它起初是作为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档案馆第四分館而存在，1925年便改为独立的中央国家档案馆。在十月革命中央国家档案的全宗內，有反映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組織者、苏維埃国家的創建者和領導者、党和人民的天才領袖弗·依·列宁和約·維·斯大林活动的材料，以及列宁和斯大林的战友、布尔什維克党和苏維埃国家的杰出活动家的文件。十月革命中央国家档案馆集中了苏联和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国家政权机关、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和檢察机关的全宗；苏維埃代表大会、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員